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YUNDA Holding Co., Ltd.，证券简称变更为“韵达股份”。

名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翁国民

---

张大亮

---

潘自强

2016 年 12 月 23 日